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9-05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1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报告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章程制定科学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编号:临2019-05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报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编号:临2019-054)。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报告

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顺利进行,规范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及其程序和决议内容有效、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编号:临2019-05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重新制定《总裁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报告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科学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重新制定《总裁工作细则》,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原《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与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由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申请贷款共计51.174亿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编号:临2019-056)。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处置16架老旧飞机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海航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处置自有的4架A319飞机和8架B737-800飞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向海航航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处置自有的4架A319飞机,交易金额共计276,348万元。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自有机队机龄结构,进一步精简整体机队机型,实现资产负债结构科学化,降低公司单位运营成本。在定价依据上,以第三方提供的评估报告为准,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公司董事谢皓明、陈明、徐军、伍晓熹、张志刚和刘吉春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处置16架老旧飞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9-057)。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处置2架老旧飞机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NAS Investments 10 LLC处置自有的2架B737-800飞机,交易金额共计2,580万美元,最终出售价格将根据交付时飞机的技术状态进行适当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处置2架老旧飞机的公告》(编号:临2019-058)。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2016)有限公司受让购机权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2016)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2016”)与香港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航空”)、空中客车公司签署《购机权转让协议》,香港航空无偿将其向空中客车公司订购的两架A350-900飞机的购机权利转让予海南航空2016。同时,为减少购买飞机的资金压力,海南航空2016同时承接该两架飞机项下与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的《外汇贷款合同》相关权利义务。为保障该贷款合同的履行,海航控股将提供50,900万美元担保,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50,900万美元的反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以无偿形式受让两架A350-900飞机购机权,是基于公司经营规划及整体机队配置安排的需要,有利于加快公司的飞机引进速度,加快运力水平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本次飞机交易的条款是公平合理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因此,我们同意本次A350-900飞机购机权购买及相关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2016)有限公司受让购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9-059)。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签署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重组框架协议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重组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19-060)。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9-061)。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9-053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1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安全总监、风控总监、人力资源总监。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安全总监。
2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实施网络投票时,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实施网络投票时,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6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7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8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9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安全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安全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0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向董事会报告; (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公司重要业务活动给予指导; (五)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有价证券; (六)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七)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九)提名首席执行官人选,供董事会审议;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向董事会报告; (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公司重要业务活动给予指导; (五)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有价证券; (六)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七)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九)提名总裁人选,供董事会审议;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1	第六章	首席执行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2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1名,总裁2名,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安全总监1名,风控总监1名,人力资源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安全总监、风控总监、人力资源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安全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3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4	第一百二十六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15	第一百二十七条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安全总监、风控总监、人力资源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对首席执行官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推进实施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落实年度经营计划; (二)推进实施公司投资业务工作,落实年度投资方案; (三)推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安全总监、风控总监、人力资源总监人选; (四)列席董事会会议; (五)首席执行官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安全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6	第一百二十八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应制订首席执行官、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7	第一百二十九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首席执行官、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首席执行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8	第一百三十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19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9-05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1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2	第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安全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安全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3	第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向董事会报告; (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公司重要业务活动给予指导; (五)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重要合同及其他有价证券; (六)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七)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九)提名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人选,供董事会审议; (十)对公司以下正常对外借款、担保等融资性业务作出决定并处理与之相关的全部事项: 1、现存贷款项目续作业务,单笔额度不超过30亿元; 2、新增银行贷款业务、信托业务、租赁业务、票据业务等融资产品和项目,单笔不超25亿元(含25亿元),月度累计额度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 3、飞机及其他固定资产项目贷款业务,单月额度不超过20亿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安全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4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首席执行官、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5	第三十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6	第三十八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董事会已表决的议案,若董事长、三分之一的董事、监事会或首席执行官、总裁提请复议,董事会应该对该议案进行复议,但复议不能超过两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董事会已表决的议案,若董事长、三分之一的董事、监事会或总裁提请复议,董事会应该对该议案进行复议,但复议不能超过两次。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9-05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1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条	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法律顾问及其他经董事会会前批准出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参加会议。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必要时,主持人可指派大会会务组人员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被核对者应当给予配合。	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法律顾问及其他经董事会会前批准出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参加会议。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必要时,主持人可指派大会会务组人员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被核对者应当给予配合。
2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3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召开,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表决事项需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必须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5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股份的比例;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股份的比例;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